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文件

东财农〔2022〕39号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 振兴任务)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:

根据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的通知》(昆财农〔2022〕51号),现将昆明市下达我区的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16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此款列入 2022 年“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请你单位收文后,3 个工作日内在“云南财政·预算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”中编报项目,合理设定绩效目标,完成项目挂接,认真组织实施,加强资金管理,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同时，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